

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 浙 0111 破申 54 号

申请人:靳某某,男,1996年3月16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,汉族,住河北省沙河市。

被申请人:A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。

法定代表人:赵某某。

申请人靳某某以被申请人A公司(以下简称a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a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已通知a公司,a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:a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登记成立,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。截至目前,a公司在本院涉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1件,申请执行人为靳某某,涉案标的27463元。

本院认为,a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,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,故其破产主体适格,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天迈安公司作为债务人,经法院执行,其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故其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靳某某对A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章华海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董炜琦